附件

《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| 序号 | 主要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回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午餐收费、财政补贴没有作说明。（1条） | 采纳 | 1.依据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规定，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由学校据实收取。本方案拟定收费项目为基本托管和兴趣类拓展两项；2.按照粤教基〔2022〕18号文等规定，本方案测算的课后服务成本不含财政补贴部分，经费保障方式已作明确。 |
| 2 | 学校缺乏统一组织对接处理课后服务繁琐数据的经验。（1条） | 采纳 | 根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明确：各校要积极承担学生课后服务的主体责任。近几年，我市大部分学校已组织开展了课后服务活动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在此基础上，本方案拟作进一步的规范管理，与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精神是一致的。 |
| 3 | 5+2的模式如何安排每天2课时，初中学生部分年级下午已安排3课时正课，是否也必须每天安排2课时课后服务时间？（2条） | 采纳 | 1.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，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，学校结合正课结束时间与家长需求开设相应课时的课后服务。2.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 |
| 4 | 兴趣类拓展收费标准降低，教师课酬是否也相应下调？教师薪酬是否会无法得到保障，影响教师教学积极性。（9条） | 采纳 |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，以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。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，本方案拟在减轻学生家庭课后服务经济负担的同时，教师课酬在原来的基础上是有所提高的。 |
| 5 | 费用降低是好事情，给我们学生家长减轻了负担。但目前参加学校特色课的人数也比较多，费用下降参加人数会更多，如何保障教学质量、学生安全及老师精力。（7条） | 采纳 | 1.本方案拟定收费标准的班型是按目前实际日均人数等进行的测算。当参加人数较多时，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等增设班数；2.根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等要求，各学校要积极承担学生课后服务的主体责任，市教育局将印发文件，对包括课后服务时长、课程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教师资格、第三方机构资质等方面进行规范，确保校内课后服务有序保质开展。 |
| 6 | 老师要保证特色班课程质量，开班人数最好是20人左右，特色班收费标准过低，与学校周边机构收费差距大。（7条） | 部分采纳 | 1.学校提供的兴趣类拓展课程，开班人数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等确定；2.学校课后服务，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。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以学校提供为主，确实无法提供的，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。通过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，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。 |
| 7 | 收费标准调整是否会影响学校托管的开展？下课时间会不会有变化？从什么时候开始正式实施？多收的费用何时能退还？（2条） | 部分采纳 | 1.本方案旨在进一步落实“双减”精神，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水平，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；2.本方案未对校内课后服务下课时间作调整；3.本方案经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后正式印发实施。 |
| 8 | 校内教师可否挂机构进行授课？（1条） | 未采纳 | 根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有关规定，学校教职工不得参与提供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及取酬。 |
| 9 | 建议根据学校各年级放学时间不同，多元化设置基本托管的收费标准，如3.75元/60 分钟/人次、5元/90 分钟/人次。兴趣类课程金额建议在25-40元/人/课时之间。（2条） | 未采纳 | 1.依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有关规定及实际，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应规范为课时。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；2.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，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，在第三方机构成本调查等的基础上，收费标准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、周边同类收费水平等因素考虑。 |
| 10 | 山区和乡镇的学校老师经济收入本就不高，周边的培训机构也少，这样老师是否会不愿上课后服务，如何保障乡镇学生的正常课后服务教学。（2条） | 采纳 | 1.根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等要求，各学校要积极承担学生课后服务的主体责任，确保校内课后服务有序保质开展；2.本方案收费标准为校内课后服务。在第三方机构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测算学校教职工薪酬成本综合考虑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、服务质量等因素。其中：基本托管基本维持目前收费水平；兴趣类拓展适当下调。经分析及对比周边同类收费等情况，本方案收费水平是可以保障乡镇学生的正常课后服务教学的。 |
| 11 | 与原来工作量相比，课后服务增加了老师工作负担，对老师的家庭和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。（1条） | 部分采纳 | 1.为落实“双减”精神，根据粤教基〔2022〕18号文等要求，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，相关服务以学校提供为主；2.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，具体可由学校合理安排教师参与；3.为体现教师的劳动价值，本方案予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一定经济补偿。 |
| 12 | 目前课后服务基本安排全体老师轮流值班，以辅导作业为主，作业质量无法得到保障。同时，学校硬件无法满足兴趣培养。（1条） | 部分采纳 | 1.根据粤教基函〔2023〕30号文有关规定，由学校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，以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；2.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以学校提供为主，确实无法提供的，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。通过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，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。 |